

申請專門課程認定作業流程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每學年上、下學期第 5 至 6 週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(一)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
(二)國立臺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*108學年度(含)以後進入教育學程之學生：

- (一)需具備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「本校適合培育系所」資格(含雙主修、輔系)，並符合該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應達之學分規定，始得取得該類科之專門課程資格。
- (二)在本校修習之科目如科目名稱完全相同、學分數相同或超過、且修習時間在十年內者，免於學期間辦理專門課程認定，僅須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核時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由本中心進行檢核即可。
- (三)在其他大學(含獨立學院)修習過之科目，其性質相似者，不論名稱是否相同，均須提出專門課程認定申請。
- (四)符合該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應達之學分規定，始得取得該專長之專門課程資格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